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20-090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经认真讨论，一致推荐陈红梅女士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红梅女士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陈红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陈红梅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等所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红梅女士，出生于 1979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至 2011 年，历任成都光通电子有限公司行政兼出纳、成都光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会计、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会计等职；2011 年至今任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红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9,500 股，持股比例为 0.011%。陈红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